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8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魏平祺、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
林勝利、楊仲

肆、列席人員：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李焜鵬、吳月娥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王裕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登記期間自2月17日至19日，計有許書鎮等3人申請登記，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二)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撥發給各鄉鎮市公所之經費應檢附憑證報銷工作，公所已陸續送會，本會也刻正核銷中並將儘速審核完成。

(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054號函示，投開票所如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則該所主任管理員記功2次、主任監察員記功1次、管理員及監察員各嘉獎2次。本會業以109年2月13日彰選一字第1093150061號函各鄉鎮市公所依權責函相關機關或學校發布敍獎。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小組於109年2月12日召開第130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情形，如附件統計表。

(二)本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09年2月19日下午5時30分截止，本小組指派葉進成委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花壇鄉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八)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刪除「中國大陸」字眼，餘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乙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許書鎮等3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花壇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六第二項「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秘書，未置主任秘書者）」兼任及附表二：職務分配表副主任備註欄內容上述人員代理兼任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時，其兼職費不得重複領取等，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對照表之修正規定要點六第二項「…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兼任，無編制主任秘書職務時由秘書兼任…」修改為「…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兼任，主任秘書因故無法兼任或無該職務編制時由秘書兼任…」，餘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